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9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徐偉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後，業已進狀表明本件已無續行訴訟必要而撤回，故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